**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15-2023-05153**

**采购项目编号：GZGK23D258A0813Z**

**项目名称：广东省中医院南沙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广东省中医院南沙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广东省中医院南沙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东省中医院南沙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东省中医院南沙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115-2023-05153

采购项目编号：GZGK23D258A0813Z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999,2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非接触眼压计):

采购包预算金额：19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医用光学仪器 | 非接触眼压计 | 2.00(套) | 详见第二章 | 是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见“标的提供时间”要求

采购包2(角膜内皮显微镜):

采购包预算金额：535,6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2-1 | 医用光学仪器 | 角膜内皮显微镜 | 2.00(套) | 详见第二章 | 是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见“标的提供时间”要求

采购包3(眼电生理系统等设备):

采购包预算金额：2,018,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3-1 | 医用光学仪器 | 眼电生理系统 | 1.00(套) | 详见第二章 | 是 |
| 3-2 | 医用光学仪器 | 眼科A/B型超声诊断仪 | 2.00(套) | 详见第二章 | 是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见“标的提供时间”要求

采购包4(激光医疗设备):

采购包预算金额：2,7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4-1 | 医用激光仪器及设备 | 前列腺激光治疗仪 | 1.00(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4-2 | 医用激光仪器及设备 | 钬激光 | 1.00(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见“标的提供时间”要求

采购包5(手术设备):

采购包预算金额：3,555,6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5-1 |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 高频手术系统（能量平台） | 3.00(套) | 详见第二章 | 是 |
| 5-2 |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 高频手术电刀系统 | 12.00(套) | 详见第二章 | 是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见“标的提供时间”要求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非接触眼压计）：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采购包2（角膜内皮显微镜）：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采购包3（眼电生理系统等设备）：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采购包4（激光医疗设备）：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全部货物须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采购包5（手术设备）：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非接触眼压计）：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采购包2（角膜内皮显微镜）：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采购包3（眼电生理系统等设备）：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采购包4（激光医疗设备）：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采购包5（手术设备）：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zgkbidding.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中医院南沙医院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道灵山东路旁

联系方式：020-818872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大院9号202（自编201、203、205、206、208）房（仅限办公用途）

联系方式：020-876855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国科招标

电话：020-87685501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编号：**GZGK23D258A0813Z

**（二）项目名称：**广东省中医院南沙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三）总体要求说明：**

1、标有“★”的条款为必须完全满足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如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标有“▲”的条款为重要性要求，投标人如有“▲”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将被严重扣分。

3、投标人必须承诺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

4、投标人应对采购需求中的设备性能和技术指标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列出具体数值。如果投标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可能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5、投标人所投产品除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彩页或相应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内厂家提供的技术参数描述与投标人投标技术参数描述不一致时，以厂家提供的技术参数描述为准）。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必须出具CCC认证证书复印件，并以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7、节能产品的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产品及相关规定为准。如果涉及到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8、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产品为准。投标产品涉及到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9、涉及到软件产品的，必须采购和使用正版软件，项目中涉及计算机办公产品的，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10、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响应表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视为被投标人完全接受。

11、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12、如果投标产品是进口产品的，中标供应商协助办理所有的进口手续。

13、不允许中标供应商转包、分包项目（中标采购包的）内容。

14、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内容提供相应的资料。

15、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等。

16、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17、投标人非生产厂家或制造商的，且所投产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须提供投标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原厂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授权书、原产地证明等其中之一）。

★18.如所投产品为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无强制要求的除外，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上的数据库中查询的数据为准），设备生产厂家应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为经销商还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须在投标文件内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承诺签订合同前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19.如所投产品为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应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无强制要求的除外，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上的数据库中查询的数据为准），设备生产厂家应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为经销商还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在投标文件内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20、本项目采购包1、采购包2、采购包3、采购包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情形，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四）项目标的及采购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品目预算**  **(人民币)** | **最高限价**  **(人民币)** | **项目属性** |
| 1 | 非接触眼压计 | 2套 | 19万元 | / | 货物 |
| 2 | 角膜内皮显微镜 | 2套 | 53.56万元 | / | 货物 |
| 3 | 眼电生理系统 | 1套 | 109.8万元 | / | 货物 |
| 眼科A/B型超声诊断仪 | 2套 | 92万元 | / | 货物 |
| 4 | 前列腺激光治疗仪 | 1套 | 175万元 | 145万元 | 货物 |
| 钬激光 | 1套 | 95万元 | 90万元 | 货物 |
| 5 | 高频手术系统（能量平台） | 3套 | 237万元 | / | 货物 |
| 高频手术电刀系统 | 12套 | 118.56万元 | / | 货物 |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所投包号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投标无效。如投标报价超出品目预算或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本项目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采购包1、采购包2、采购包3、采购包5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注：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含已进入中国境内并在国内市场有销售的进口产品）。

**（五）投标报价说明：**

投标报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货物的费用、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配套资料费、安装调试费用、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培训费用、税费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若货物的性能防护检测、环评、卫评等不达标的，由此产生的包含但不限于整改、再次办理等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承担。除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采购人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

**（六）其他说明：**

1、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参与全流程云平台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登录云平台通过“新供应商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及投标文件的解密，签到需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内完成，不需要委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但为了保证开标程序顺利、高效地完成，投标人亦可委派代表携带CA-key、存储有非加密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进行签到、解密。

2、供应商电脑需提前安装CA签章客户端，并运行CA证书。

3、**请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注意，涉及到签字或签章的地方，请按要求签字或签章后再上传系统。投标文件加密前请注意所有需要签字、签章、盖章的地方是否齐全无缺漏。请保管好CA证书的密码，如遗忘，请及时重置，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解密。**

**（七）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包1（非接触眼压计）**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0个自然日内；中标供应商应在货物交付运输前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到货日期。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一）如中标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付款方式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并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合同总额的70%付给中标供应商； （2）设备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临床正常运行后，凭采购人收货证明、安装使用验收合格文件（加盖采购人公章）、培训记录文件，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采购人收到上述票据后3个月内将合同总额的30%付给中标供应商。 （二）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付款方式如下： （1）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起申请支付合同总额的70%； （2）设备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临床正常运行后，凭采购人收货证明、安装使用验收合格文件（加盖采购人公章）、培训记录文件、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采购人收到上述票据并核对无误后，在15日内将合同总额的30%付给中标供应商。 |
| 验收要求 | 1期：1.合同货物安装完成正常工作，且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7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特殊情况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协商确定），验收应在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如属放射诊疗设备的还需待取得由采购人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后方可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按合同要求、项目招投标文件、货物技术参数以及相关规定进行，采购人在设备开箱验货、验收等环节，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并签署拒绝收货书；如采购人同意更换的，中标供应商应于30个自然日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中标供应商逾期交货。如采购人不同意更换的，视为中标供应商严重违约。按照合同约定处理。 3. 在约定验收的日期前中标供应商必须协助采购人完成各项指标和功能的测试，并完成各项培训，现场验收时中标供应商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否则验收延误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4.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功能、性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中标供应商保证货物自验收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通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 5.如中标供应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可自行委托采购人所在地质检部门进行复检。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一）货物的包装，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二）保险，货物从出厂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保险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三）安装与调试，1.中标供应商应在交货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相符且完整的技术资料，技术资料必须简体中文书写。 2. 中标供应商应委派厂家工程师进行现场安装、调试，提供货物安装调试的一切技术支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中标供应商在安装、调试时须对安装、调试的场地及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做好良好保护措施。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场地或场地内其他设备、设施损坏，或造成任何人员伤亡的，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安装调试的具体时间由采购人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完成安装调试的具体时间为接采购人通知后7个自然日内完成。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 4.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5.一般情况下，在仪器到货前中标供应商应派遣工程师到采购人现场测试工作环境，安装条件要求简单的设备也可以和采购人通过电话沟通确认，如网络环境及配套设施情况，并向采购人提出详细的安装要求和提供技术协助。  （四）技术培训，1.临床应用及维护保养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操作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2.工程人员技能拓展及专业学术培训：由中标供应商或货物所属生产厂商提供产品相关工程人员技能拓展或专业技术培训等。 3.培训所需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1.中标供应商保证所提供货物的供货渠道符合相关规定，保证合同货物是由原厂制造商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产品，其质量标准、规格及技术特征完全符合制造商所在国家及中国的最新标准和规定；保证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合同所要求的功能和技术参数；保证合同货物质量的可靠性及安全性。 2. 保修期：整机保修不少于1年，保修期为本项目有关部门验收签字之日计算。 2.1保修期内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在24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法定节假日为在48小时内),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每次；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在48小时内修复故障，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修复故障，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维修通知的邮件发出或电话报修后，视为采购人的维修通知送达中标供应商。 2.2保修期内开机率≥95%。开机率未达要求的，每降低1%,保修期顺延30个自然日。当开机率<90%时，中标供应商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且在采购人提出要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无条件更换新机，且保修期重新计算。由此造成采购人其他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另行赔偿。当开机率<85%时，中标供应商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要求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处理。 3.保修期满后中标供应商协助对货物进行终身维修、安装及升级软件服务，长期以优惠价提供零配件。 4.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派出有资质的技术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技术服务，配合工作。 下列情况中标供应商不负责保修： （1）未按照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货物故障损坏；（2）擅自改装货物； （3）各种人为因素或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5.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中标供应商先垫付鉴定费。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零配件在该设备停产后还需保证10年的供应。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 医用光学仪器 | 非接触眼压计 | 套 | 2.00 | 95,000.00 | 19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非接触眼压计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总体要求：  1.产品名称和数量：非接触眼压计 2套。  2. 产品用途：用于测量眼内压力。  3. 技术服务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应能长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及耗材和零配件的优惠供应，并列出清单及优惠价格。  4.其他要求：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技术资料。  二、性能参数  ▲1.测定范围为0~60mmHg，高低眼压无需转换。**（提供彩页证明并标注相应资料的所在页码）**  ▲2.具备一键得出≥3次测量数据功能。**（提供彩页证明并标注相应资料的所在页码）**  3.全彩色显示屏能引导整个测量过程。  4.配备不少于一个注视灯和不少于4个红色LED灯：可实现对病人快速固定和准直功能。  ▲ 5.左右滑动的额头托：让病人头部保持在最适当的位置，能自动探测所测是左眼还是右眼并进行测量。**（提供彩页证明并标注相应资料的所在页码）**  ▲6.具备电动下颚托功能。**（提供彩页证明并标注相应资料的所在页码）**  7.EMR（电子病历）可具备USB接口传送功能。  三、配置清单（每套）（包括但不限于）  1.非接触眼压计主机，1台；  2.电源线，1条；  3.升降台，1张。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2（角膜内皮显微镜）**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0个自然日内；中标供应商应在货物交付运输前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到货日期。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一）如中标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付款方式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并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合同总额的70%付给中标供应商； （2）设备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临床正常运行后，凭采购人收货证明、安装使用验收合格文件（加盖采购人公章）、培训记录文件，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采购人收到上述票据后3个月内将合同总额的30%付给中标供应商。 （二）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付款方式如下： （1）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起申请支付合同总额的70%； （2）设备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临床正常运行后，凭采购人收货证明、安装使用验收合格文件（加盖甲方公章）、培训记录文件、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采购人收到上述票据并核对无误后，在15日内将合同总额的30%付给中标供应商。 |
| 验收要求 | 1期：1.合同货物安装完成正常工作，且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7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特殊情况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协商确定），验收应在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如属放射诊疗设备的还需待取得由采购人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后方可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按合同要求、项目招投标文件、货物技术参数以及相关规定进行，采购人在设备开箱验货、验收等环节，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并签署拒绝收货书；如采购人同意更换的，中标供应商应于30个自然日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中标供应商逾期交货。如采购人不同意更换的，视为中标供应商严重违约。按照合同约定处理。 3. 在约定验收的日期前中标供应商必须协助采购人完成各项指标和功能的测试，并完成各项培训，现场验收时中标供应商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否则验收延误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4.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功能、性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中标供应商保证货物自验收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通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 5.如中标供应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可自行委托采购人所在地质检部门进行复检。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一）货物的包装，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二）保险，货物从出厂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保险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三）安装与调试，1.中标供应商应在交货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相符且完整的技术资料，技术资料必须简体中文书写。 2. 中标供应商应委派厂家工程师进行现场安装、调试，提供货物安装调试的一切技术支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中标供应商在安装、调试时须对安装、调试的场地及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做好良好保护措施。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场地或场地内其他设备、设施损坏，或造成任何人员伤亡的，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安装调试的具体时间由采购人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完成安装调试的具体时间为接采购人通知后7个自然日内完成。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 4.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5.一般情况下，在仪器到货前中标供应商应派遣工程师到采购人现场测试工作环境，安装条件要求简单的设备也可以和采购人通过电话沟通确认，如网络环境及配套设施情况，并向采购人提出详细的安装要求和提供技术协助。  （四）技术培训，1.临床应用及维护保养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操作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2.工程人员技能拓展及专业学术培训：由中标供应商或货物所属生产厂商提供产品相关工程人员技能拓展或专业技术培训等。 3.培训所需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1.中标供应商保证所提供货物的供货渠道符合相关规定，保证合同货物是由原厂制造商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产品，其质量标准、规格及技术特征完全符合制造商所在国家及中国的最新标准和规定；保证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合同所要求的功能和技术参数；保证合同货物质量的可靠性及安全性。 2. 保修期：整机保修不少于3年，保修期为本项目有关部门验收签字之日计算。 2.1保修期内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在24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法定节假日为在48小时内),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每次；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在48小时内修复故障，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修复故障，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维修通知的邮件发出或电话报修后，视为采购人的维修通知送达中标供应商。 2.2保修期内开机率≥95%。开机率未达要求的，每降低1%,保修期顺延30个自然日。当开机率<90%时，中标供应商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且在采购人提出要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无条件更换新机，且保修期重新计算。由此造成采购人其他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另行赔偿。当开机率<85%时，中标供应商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要求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处理。 3.保修期满后中标供应商协助对货物进行终身维修、安装及升级软件服务，长期以优惠价提供零配件。 4.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派出有资质的技术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技术服务，配合工作。 下列情况中标供应商不负责保修： （1）未按照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货物故障损坏；（2）擅自改装货物； （3）各种人为因素或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5.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中标供应商先垫付鉴定费。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零配件在该设备停产后还需保证10年的供应。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 医用光学仪器 | 角膜内皮显微镜 | 套 | 2.00 | 267,800.00 | 535,6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角膜内皮显微镜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总体要求：  1.产品名称和数量：角膜内皮显微镜 2套。  2. 产品用途：检测角膜内皮细胞的形态和密度。  3. 技术服务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应能长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及耗材和零配件的优惠供应，并列出清单及优惠价格。  4.其他要求：投标产品为厂家目前最新型号产品，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技术资料。  二、性能参数  A、角膜内皮显微镜  ▲1.1测量时间：≤2.5秒；**（提供彩页证明并标注相应资料的所在页码）**  1.2捕捉图像区域：≥0.2 (宽) mm x 0.6 (高) mm。  2.角膜厚度测量：  2.1测量范围：300至1000μm，增量1μm；  2.2精度：±10μm。  ▲3.测量位置：角膜中心1点,旁中心≥8点,周边≥6点。**（提供彩页证明并标注相应资料的所在页码）**  ▲4.操作方式：X-Y-Z轴3D自动追踪测量/手动测量。**（提供彩页证明并标注相应资料的所在页码）**  ▲5.测量结果：包括但不限于细胞密度、标准偏差、平均细胞面积、六角形细胞数、细胞数量、细胞比例、最大最小细胞面积、异常系数、角膜厚度。**（提供彩页证明并标注相应资料的所在页码）**  6. 图文输出设备：具备自动切割功能。  7.显示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原始图像、细胞面积、细胞轮廓、细胞形式（单眼图像模式下，可提供面积和形式的直方图）。  ▲8. 15点测量，每点一次拍摄≥15张图像，选择最优的8张图做分析数据，自动计算分析。**（提供技术白皮书证明并标注相应资料的所在页码）**  9.≥8英寸彩色触摸LCD屏幕。  10.测量方式：非接触式。  11.支持ASTM、HL7协议，对接医院信息系统，配合医院信息安全要求  B、验光装置  1.球镜-30D~+25D，柱镜0~±12D，可测量瞳孔直径≤2mm  2.角膜曲率半径5mm~13mm  三、配置清单（每套）（包括但不限于）  1.主机1台；  2.使用说明书1本；  3.产品合格证1张；  4.图文输出设备1台；  5.图形工作站 1台；  6.电动桌1台；  7.验光装置1台。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3（眼电生理系统等设备）**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0个自然日内；中标供应商应在货物交付运输前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到货日期。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一）如中标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付款方式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并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合同总额的70%付给中标供应商； （2）设备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临床正常运行后，凭采购人收货证明、安装使用验收合格文件（加盖采购人公章）、培训记录文件，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采购人收到上述票据后3个月内将合同总额的30%付给中标供应商。 （二）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付款方式如下： （1）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起申请支付合同总额的70%； （2）设备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临床正常运行后，凭采购人收货证明、安装使用验收合格文件（加盖甲方公章）、培训记录文件、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采购人收到上述票据并核对无误后，在15日内将合同总额的30%付给中标供应商。 |
| 验收要求 | 1期：1.合同货物安装完成正常工作，且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7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特殊情况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协商确定），验收应在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如属放射诊疗设备的还需待取得由采购人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后方可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按合同要求、项目招投标文件、货物技术参数以及相关规定进行，采购人在设备开箱验货、验收等环节，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并签署拒绝收货书；如采购人同意更换的，中标供应商应于30个自然日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中标供应商逾期交货。如采购人不同意更换的，视为中标供应商严重违约。按照合同约定处理。 3. 在约定验收的日期前中标供应商必须协助采购人完成各项指标和功能的测试，并完成各项培训，现场验收时中标供应商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否则验收延误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4.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功能、性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中标供应商保证货物自验收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通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 5.如中标供应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可自行委托采购人所在地质检部门进行复检。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一）货物的包装，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二）保险，货物从出厂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保险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三）安装与调试，1.中标供应商应在交货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相符且完整的技术资料，技术资料必须简体中文书写。 2. 中标供应商应委派厂家工程师进行现场安装、调试，提供货物安装调试的一切技术支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中标供应商在安装、调试时须对安装、调试的场地及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做好良好保护措施。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场地或场地内其他设备、设施损坏，或造成任何人员伤亡的，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安装调试的具体时间由采购人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完成安装调试的具体时间为接采购人通知后7个自然日内完成。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 4.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5.一般情况下，在仪器到货前中标供应商应派遣工程师到采购人现场测试工作环境，安装条件要求简单的设备也可以和采购人通过电话沟通确认，如网络环境及配套设施情况，并向采购人提出详细的安装要求和提供技术协助。  （四）技术培训，1.临床应用及维护保养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操作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2.工程人员技能拓展及专业学术培训：由中标供应商或货物所属生产厂商提供产品相关工程人员技能拓展或专业技术培训等。 3.培训所需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1.中标供应商保证所提供货物的供货渠道符合相关规定，保证合同货物是由原厂制造商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产品，其质量标准、规格及技术特征完全符合制造商所在国家及中国的最新标准和规定；保证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合同所要求的功能和技术参数；保证合同货物质量的可靠性及安全性。 2. 保修期：整机保修不少于3年，保修期为本项目有关部门验收签字之日计算。 2.1保修期内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在24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法定节假日为在48小时内),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每次；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在48小时内修复故障，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修复故障，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维修通知的邮件发出或电话报修后，视为采购人的维修通知送达中标供应商。 2.2保修期内开机率≥95%。开机率未达要求的，每降低1%,保修期顺延30个自然日。当开机率<90%时，中标供应商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且在采购人提出要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无条件更换新机，且保修期重新计算。由此造成采购人其他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另行赔偿。当开机率<85%时，中标供应商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要求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处理。 3.保修期满后中标供应商协助对货物进行终身维修、安装及升级软件服务，长期以优惠价提供零配件。 4.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派出有资质的技术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技术服务，配合工作。 下列情况中标供应商不负责保修： （1）未按照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货物故障损坏；（2）擅自改装货物； （3）各种人为因素或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5.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中标供应商先垫付鉴定费。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零配件在该设备停产后还需保证10年的供应。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 医用光学仪器 | 眼电生理系统 | 套 | 1.00 | 1,098,000.00 | 1,098,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 2 |  | 医用光学仪器 | 眼科A/B型超声诊断仪 | 套 | 2.00 | 460,000.00 | 92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 |

**附表一：眼电生理系统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总体要求：  1.产品名称和数量：眼电生理系统 1套。  2. 产品用途：用于眼底疾病的诊断。  3. 技术服务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应能长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及耗材和零配件的优惠供应，并列出清单及优惠价格。  二、眼电生理性能参数  1.放大器  ▲1.1采用≥2米完全隔离的光纤连接的数字生物放大器，具有较强的抗干扰能力，无需屏蔽及单独连接地线。**（提供彩页证明资料并标注相应资料的所在页码）**  ▲1.2输入类型：≥10 MΩ阻抗，不同的4通道。**（提供彩页证明资料并标注相应资料的所在页码）**  1.3共模抑制比：≥110 dB,50-60Hz。  1.4频率范围：DC到≥1.0MHz无频谱混叠，截止依赖于采样率。  1.5输入增益：≥7挡可选，最小值≤1，最大值≥64。  1.6数据分辨率：增益=64时分辨率≤3.7nV/bit，增益=1时分辨率≤250 nV/bit。  2.刺激器：  2.1闪光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红色，绿色 ，蓝色，黄色，白色LED 和氙气闪光灯。  ▲2.2配置：人体工学性摇臂控制，可旋式闪光刺激器。闪光亮度可调范围≥100dB，每级1dB。闪光刺激可调范围≥65dB，无颜色限制。**（提供彩页证明资料并标注相应资料的所在页码）**  ▲2.3背景光亮度：0.005~4000cd/m2的任何颜色。**（提供使用说明书证明资料并标注相应资料的所在页码）**  3.图形检测器：亮度≥100cd/m2，可调高亮度≥500cd/m2。  4.Mf视网膜电图/视觉诱发电位  4.1计算方法：采用长M 序列（包括补M 序列，M 后环序列等的使用范围或包括各种序列的临床和试验的适用范围）。**（提供彩页证明资料并标注相应资料的所在页码）**  4.2反应类型：符合ISCEV标准的视网膜电图/眼电图/视觉诱发电位、双闪视网膜电图、给/撤视网膜电图、短波敏。感视锥细胞反应视网膜电图、明视负向反应视网膜电图、暗视阈值反应视网膜电图。  4.3多焦视网膜电图测试刺激类型：包括但不限于19、61、103、241 六边形。  4.4多焦视网膜电图测试数据显示：包括但不限于波描记阵列波形、三维地形图、定量反应数据、区域平均波形显示、自动计算环比值。  4.5多焦视觉诱发电位刺激类型：4，16 或 60 楔形图反转或给/撤刺激。  5.采样率≤500Hz时背景噪声<1μV(p-p)，采样率为3750Hz时背景噪声<2μV(p-p)；6配置≥2.8GHz,≥512 M内存, ≥80G硬盘，可重写 CD-ROM 驱动。  6.支持ASTM、HL7协议，对接采购人信息系统，配合采购人信息安全要求（该费用包含在项目报价内）  三、配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主机（常规+多焦电生理）1台；  2.角膜电极20片 ；  3.头皮电极3片；  4.接地参考电极1片；  5.杯盘电极4片；  6.电极垫100片；  7.耳夹电极1片 ；  8.电极凝胶1片；  9.导电膏1支；  10.清洁剂1瓶；  11.一次性接地电极30瓶；  12.升降台1台；  13.电脑桌1台；  14. 图文输出设备 1台。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眼科A/B型超声诊断仪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总体要求：  1.产品名称和数量：眼科A/B型超声诊断仪 2套。  2.产品用途：用于眼科的超声诊断设备，可实现眼球及眼眶的超声成像、眼轴长度（包括前房深度、晶体厚度和玻璃体长度）测量功能。  3. 技术服务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应能长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及耗材和零配件的优惠供应，并列出清单及优惠价格。  4.其他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技术资料。  二、性能参数  1.A超参数  1.1 A超探头：10 MHz，探头类型为直型固体实心；  1.2 测量模式包括但不限于白内障模式，致密性白内障模式，无晶体眼模式，晶体眼模式，硅油眼模式，手动调整模式；可调参数≥4个，参数可编辑；  1.3可调图像增益：40–80dB；  1.4分辩率：电子分辩率≤0.03 mm、临床分辩率≤0.1mm、轴向分辩率≤0.02 mm；  1.5焦点长度≤25 mm；  1.6测量范围：0.1–60mm；  1.7每个波形的数据点：≥2048；  1.8具备自动校准功能；  1.9具备接触和浸入模式；  1.10具备自动或手动捕获模式；  1.11生物测量学测量参数包括但不限于眼轴长，前房深度,晶状体厚度, 玻璃体深度；  1.12每次检查的扫描次数≥10；  1.13计算公式≥9种，包括但不限于Theoretic-T (SRK-T), Regression II (SRK-II), Hoffer-Q, Binkhorst, Holladay, Haigis，Latkany Myopic, Latkany Hyperopic, Aramberri Double-K；  1.14内置≥1500种人工晶体数据，配有人工晶体计算报告。  2.B超参数  2.1 B超探头：12 MHz；  2.2扫描：扫描角度≥40°、扫描深度≥60 mm、焦点范围15–35 mm  2.3 轴向分辩率≤0.015mm，横向分辨率≤0.07mm；  2.4帧速率：≥20fps；  2.5灰度级：≥256；  ▲2.6增益：可调增益范围40–120 dB；指数增益0–100 dB**（提供彩页证明并标注相应资料的所在页码）**；  2.7可预设视网膜深层/脉络膜，玻璃体，视网膜表层，眼眶检测；  2.8 B扫描图像上可以叠加A超的矢量图；  2.9 可进行裁剪，任意A扫描，角度，区域，文本框，标记的测量和注释。  3.图像处理选项  3.1具备图像增益可调。  3.2可调（预设）亮度/对比度：TVG、对数、基线和增益。  3.3连续插值缩放（0.5x-4.0x）。  3.4具备直线/距离、角度和面积测量。  3.5具备任意扫描卡尺。  3.6具备眼球跟踪算法。  3.7定量角度分析软件方法≥4种。  三、配置清单  1.眼科 A/B 型超声诊断仪(包括10MHz A超探头1个、12MHz B超探头1个、AC电源转换器、脚踏) 1台；  2.电源线1条；  3.图文输出设备1台；  4.图文显示装置1个；  5.支架1个；  6.电脑桌1个。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4（激光医疗设备）**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0个自然日内；中标供应商应在货物交付运输前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到货日期。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一）如中标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付款方式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并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合同总额的70%付给中标供应商； （2）设备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临床正常运行后，凭采购人收货证明、安装使用验收合格文件（加盖采购人公章）、培训记录文件，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采购人收到上述票据后3个月内将合同总额的30%付给中标供应商。 （二）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付款方式如下： （1）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起申请支付合同总额的70%； （2）设备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临床正常运行后，凭采购人收货证明、安装使用验收合格文件（加盖甲方公章）、培训记录文件、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采购人收到上述票据并核对无误后，在15日内将合同总额的30%付给中标供应商。 |
| 验收要求 | 1期：1.合同货物安装完成正常工作，且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7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特殊情况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协商确定），验收应在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如属放射诊疗设备的还需待取得由采购人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后方可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按合同要求、项目招投标文件、货物技术参数以及相关规定进行，采购人在设备开箱验货、验收等环节，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并签署拒绝收货书；如采购人同意更换的，中标供应商应于30个自然日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中标供应商逾期交货。如采购人不同意更换的，视为中标供应商严重违约。按照合同约定处理。 3. 在约定验收的日期前中标供应商必须协助采购人完成各项指标和功能的测试，并完成各项培训，现场验收时中标供应商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否则验收延误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4.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功能、性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中标供应商保证货物自验收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通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 5.如中标供应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可自行委托采购人所在地质检部门进行复检。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一）货物的包装，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二）保险，货物从出厂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保险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三）安装与调试，1.中标供应商应在交货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相符且完整的技术资料，技术资料必须简体中文书写。 2. 中标供应商应委派厂家工程师进行现场安装、调试，提供货物安装调试的一切技术支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中标供应商在安装、调试时须对安装、调试的场地及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做好良好保护措施。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场地或场地内其他设备、设施损坏，或造成任何人员伤亡的，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安装调试的具体时间由采购人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完成安装调试的具体时间为接采购人通知后7个自然日内完成。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 4.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5.一般情况下，在仪器到货前中标供应商应派遣工程师到采购人现场测试工作环境，安装条件要求简单的设备也可以和采购人通过电话沟通确认，如网络环境及配套设施情况，并向采购人提出详细的安装要求和提供技术协助。  （四）技术培训，1.临床应用及维护保养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操作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2.工程人员技能拓展及专业学术培训：由中标供应商或货物所属生产厂商提供产品相关工程人员技能拓展或专业技术培训等。 3.培训所需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1.中标供应商保证所提供货物的供货渠道符合相关规定，保证合同货物是由原厂制造商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产品，其质量标准、规格及技术特征完全符合制造商所在国家及中国的最新标准和规定；保证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合同所要求的功能和技术参数；保证合同货物质量的可靠性及安全性。 2. 保修期：整机保修不少于3年，保修期为本项目有关部门验收签字之日计算。 2.1保修期内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在24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法定节假日为在48小时内),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每次；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在48小时内修复故障，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修复故障，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维修通知的邮件发出或电话报修后，视为采购人的维修通知送达中标供应商。 2.2保修期内开机率≥95%。开机率未达要求的，每降低1%,保修期顺延30个自然日。当开机率<90%时，中标供应商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且在采购人提出要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无条件更换新机，且保修期重新计算。由此造成采购人其他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另行赔偿。当开机率<85%时，中标供应商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要求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处理。 3.保修期满后中标供应商协助对货物进行终身维修、安装及升级软件服务，长期以优惠价提供零配件。 4.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派出有资质的技术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技术服务，配合工作。 下列情况中标供应商不负责保修： （1）未按照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货物故障损坏；（2）擅自改装货物； （3）各种人为因素或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5.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中标供应商先垫付鉴定费。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零配件在该设备停产后还需保证10年的供应。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 医用激光仪器及设备 | 前列腺激光治疗仪 | 套 | 1.00 | 1,750,000.00 | 1,75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 2 |  | 医用激光仪器及设备 | 钬激光 | 套 | 1.00 | 950,000.00 | 95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 |

**附表一：前列腺激光治疗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总体要求：  1.产品名称和数量：前列腺激光治疗仪 1套。  2.产品用途：用于良性前列腺增生的治疗。  3. 技术服务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应能长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及耗材和零配件的优惠供应，并列出清单及优惠价格。  二、性能参数  1.适用范围：适用于良性前列腺增生的治疗；  ▲2.激光波长：1940nm±100nm；**（提供彩页证明并标注相应资料的所在页码）**  3.激光器类型：光纤激光器，激光工作寿命10万小时以上；  4. 激光输出系统：激光设备注册单元包含光纤，以注册证为准；  5.最小输出功率：≤3W；  6.最大输出功率≥110W，步进5W；  7.激光输出方式：连续；  ▲8.激光输出功率不稳定度：-5%~+5%；**（提供具有国家认可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并标注相应资料的所在页码）**  ▲9.激光输出功率复现性：-5%~+5%；**（提供具有国家认可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并标注相应资料的所在页码）**  10.冷却方式：循环冷水技术，确保性能稳定；  11.激光发散角：550μm光纤≤300mrad；  12.显示方式：彩色触摸屏、界面简捷；  13.具有激光输出提醒功能；  14.指示光：绿色，532nm±10nm，功率≤5mw，可调；  15.屏幕亮度具有可调节亮度功能、声音报警及音量个性化设置；  ▲16.激光对组织的穿透深度为0.1-0.2毫米；**（提供彩页证明并标注相应资料的所在页码）**  ▲17.双脚踏开关，左右脚踏随机设置输出功率，方便汽化及止血；**（提供使用说明书证明并标注相应资料的所在页码）**  18．耗电量≤2.0kVA ，使用常规电源，手术室无需特殊改造；  19.支持ASTM、HL7等协议，对接医院信息系统，配合医院信息安全要求，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内。  三、配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激光治疗机1台；  2.脚踏开关1套；  3.光纤20根；  4.光纤剥离器1把；  5.斜口光纤切割器1把；  6.手持光纤端面检测仪1个；  7.激光防护镜4副；  8.使用说明书（电子版）1份。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钬激光**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总体要求：  1.产品名称和数量：钬激光 1套。  2. 产品用途：用于泌尿系结石的碎石，泌尿系肿瘤的汽化和凝固。  3. 技术服务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应能长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及耗材和零配件的优惠供应，并列出清单及优惠价格。  4.其他要求：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技术资料。  二、性能参数  1.光纤末端最大单脉冲能量≥4.6J，可调；  2.搭配内径550μm光纤输出最大功率：≥80W；  ▲3.具有控制能量稳定功能，使激光能量输出不稳定度-5%~+5%；**（提供具有国家认可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并标注相应资料的所在页码）**  ▲4.具有控制能量稳定功能，使激光输出功率的复现性-5%~+5%；**（提供具有国家认可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并标注相应资料的所在页码）**  5.激光器工作方式：脉冲；  6.最大脉冲重复频率≥42Hz，可调；  ▲7.最小脉冲宽度≤200μs，最大脉冲宽度≥800μs，可宽脉宽粉末化、窄脉宽碎块化；**（提供具有国家认可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并标注相应资料的所在页码）**  8.工作激光输出波长：2100nm，多模；  9.传输系统：智能光纤接头，光纤规格≥5种；  10.搭配使用200μm光纤，有效传输功率：≥45W；  11.冷却系统：内置循环水冷，确保性能稳定，功率不衰减；  12.控制方式: ≥8英寸全触摸彩色控制屏 ；  13.内置专家数据库；  14.激光耦合效率≥95%；  15.具备应急自动处理系统；  16.护眼指示光：功率≤5mw，10挡可调，步进为0.5mw；  17.噪声小于70dB；  ▲18.脚踏连接线长度≥5米，具备抗电磁干扰能力；**（提供具有国家认可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并标注相应资料的所在页码）**  ▲19.治疗机连续工作8小时功率无衰减**（提供具有国家认可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并标注相应资料的所在页码）**；  20.支持ASTM、HL7等协议，对接医院信息系统，配合医院信息安全要求，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内。  三、配置清单  1.激光治疗机1台；  2.脚踏开关1套；  3.光纤30根 ；  4.斜口光纤切割刀1件；  5.光纤剥离器1件；  6.手持端面检测仪1件；  7.激光防护眼镜2副；  8.使用说明书1本。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5（手术设备）**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0个自然日内；中标供应商应在货物交付运输前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到货日期。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一）如中标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付款方式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并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合同总额的70%付给中标供应商； （2）设备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临床正常运行后，凭采购人收货证明、安装使用验收合格文件（加盖采购人公章）、培训记录文件，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采购人收到上述票据后3个月内将合同总额的30%付给中标供应商。 （二）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付款方式如下： （1）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起申请支付合同总额的70%； （2）设备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临床正常运行后，凭采购人收货证明、安装使用验收合格文件（加盖甲方公章）、培训记录文件、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采购人收到上述票据并核对无误后，在15日内将合同总额的30%付给中标供应商。 |
| 验收要求 | 1期：1.合同货物安装完成正常工作，且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7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特殊情况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协商确定），验收应在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如属放射诊疗设备的还需待取得由采购人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后方可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按合同要求、项目招投标文件、货物技术参数以及相关规定进行，采购人在设备开箱验货、验收等环节，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并签署拒绝收货书；如采购人同意更换的，中标供应商应于30个自然日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中标供应商逾期交货。如采购人不同意更换的，视为中标供应商严重违约。按照合同约定处理。 3. 在约定验收的日期前中标供应商必须协助采购人完成各项指标和功能的测试，并完成各项培训，现场验收时中标供应商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否则验收延误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4.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功能、性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中标供应商保证货物自验收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通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 5.如中标供应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可自行委托采购人所在地质检部门进行复检。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一）货物的包装，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二）保险，货物从出厂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保险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三）安装与调试，1.中标供应商应在交货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相符且完整的技术资料，技术资料必须简体中文书写。 2. 中标供应商应委派厂家工程师进行现场安装、调试，提供货物安装调试的一切技术支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中标供应商在安装、调试时须对安装、调试的场地及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做好良好保护措施。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场地或场地内其他设备、设施损坏，或造成任何人员伤亡的，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安装调试的具体时间由采购人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完成安装调试的具体时间为接采购人通知后7个自然日内完成。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 4.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5.一般情况下，在仪器到货前中标供应商应派遣工程师到采购人现场测试工作环境，安装条件要求简单的设备也可以和采购人通过电话沟通确认，如网络环境及配套设施情况，并向采购人提出详细的安装要求和提供技术协助。  （四）技术培训，1.临床应用及维护保养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操作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2.工程人员技能拓展及专业学术培训：由中标供应商或货物所属生产厂商提供产品相关工程人员技能拓展或专业技术培训等。 3.培训所需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1.中标供应商保证所提供货物的供货渠道符合相关规定，保证合同货物是由原厂制造商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产品，其质量标准、规格及技术特征完全符合制造商所在国家及中国的最新标准和规定；保证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合同所要求的功能和技术参数；保证合同货物质量的可靠性及安全性。 2. 保修期：整机保修不少于1年，保修期为本项目有关部门验收签字之日计算。 2.1保修期内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在24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法定节假日为在48小时内),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每次；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在48小时内修复故障，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修复故障，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维修通知的邮件发出或电话报修后，视为采购人的维修通知送达中标供应商。 2.2保修期内开机率≥95%。开机率未达要求的，每降低1%,保修期顺延30个自然日。当开机率<90%时，中标供应商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且在采购人提出要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无条件更换新机，且保修期重新计算。由此造成采购人其他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另行赔偿。当开机率<85%时，中标供应商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要求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处理。 3.保修期满后中标供应商协助对货物进行终身维修、安装及升级软件服务，长期以优惠价提供零配件。 4.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派出有资质的技术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技术服务，配合工作。 下列情况中标供应商不负责保修： （1）未按照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货物故障损坏；（2）擅自改装货物； （3）各种人为因素或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5.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中标供应商先垫付鉴定费。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零配件在该设备停产后还需保证10年的供应。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 高频手术系统（能量平台） | 套 | 3.00 | 790,000.00 | 2,37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 2 |  |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 高频手术电刀系统 | 套 | 12.00 | 98,800.00 | 1,185,6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 |

**附表一：高频手术系统（能量平台）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总体要求：  1.产品名称和数量：高频手术系统（能量平台）3套。  2.产品用途： 用于手术中对人体组织进行电能的切割和凝血功能，能闭合切割7mm的动静脉血管和淋巴管。  3. 技术服务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应能长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及耗材和零配件的优惠供应，并列出清单及优惠价格。  4.其他要求：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技术资料。  二、性能参数  A、能量平台  1.主机要求  1.1主机显示屏：≥4个独立控制的触摸式液晶屏设计（单、双极触摸屏、血管闭合功能触摸屏）；  1.2主机技术：具备组织感应技术，≥430000次/秒监测组织阻抗，实时调整输出。  2.功能及模式要求  2.1单极功能  ▲2.1.1单极一键式切割凝血模式：单极模式中具备一键式切割、凝血功能，可通过电刀笔，在无菌区内调节功率大小。**（提供说明书证明资料，并标注所在页码）**  2.1.2单极切割模式：具备纯切、混切模式；  2.1.3单极凝血模式：电灼、喷凝、软凝、共享电灼、共享喷凝；  2.2双极功能  2.2.1双极模式：≥六种，包括但不限于精确模式、标准模式、宏模式、低模式、中模式、高模式；每一个双极模式和效果都具有不同的输出；  2.2.2双极电流表：显示双极电流输出大小；  ▲2.2.3双极模式功率调节最小输出≤0.5W。**（提供说明书证明资料，并标注所在页码）**  2.3血管闭合功能  ▲2.3.1闭合直径：能闭合≥7mm的血管、淋巴管和组织束。**（提供说明书证明资料，并标注所在页码）**  2.3.2闭合直径认证要求：具备SFDA认证。  2.4血管闭合手持器械  2.4.1手持器械类型:具备钳口带纳米涂层的直径5mm的腔镜手术器械；具备直径5mm、10mm的腔镜手术器械；以及直径5mm、10mm和13.5mm的开放式手术器械，兼备直头及弯头。  ▲2.4.2手持器械功能:同时具有切割、闭合功能。**（提供用户指南证明资料，并标注所在页码）**  2.4.3手持器械连接数量:连接一把手持器械。  2.4.4手持器械启动方式:具备手控和脚控启动。  ▲2.4.5腔镜多功能手术器械：一把器械同时具备大血管闭合功能以及单极功能。**（提供说明书证明资料，并标注所在页码）**  2.4.6具有开放精细闭合分离器械：弯形小钳口开放闭合分离器械，钳口大小不小于1.8cm，弯形钳口开口不小于28度，带手控及脚控功能。  ▲2.4.7具备可复消弯钳和电极组合器械，可闭合切割≥7mm直径血管。**（提供注册证证明资料，并标注所在页码）**  3.功率要求  3.1电切功率：≥300W，可调；  3.2电凝功率：≥120W，可调；  3.3双极功率：≥95W，可调；  3.4血管闭合功率：≥350W，器械插入后自动设置，无需人为调节。  4.其他功能要求  4.1主机具备外科心脏射频消融功能。  4.2手控功率调节刀笔：在刀笔插入主机后，自动显示功率设定，可以在无菌区内自主调节主机功率输出。  4.3智能插座：自动识别手持器械，并自动设置相应的主机参数。  4.4语言调控：有多种语言进行选择，可以设置中文菜单。  4.5可以使用双片式负极板，且具备自适应性病人质量检测系统，在提示报警的同时，主机立刻停止能量输出。  4.6系统设置：在系统设置下可以设置时间、语言，查询工作记录和系统报警内容。  4.7升级接口：USB接口、以太网接口主机升级。  4.8RS-232串口：可与计算机相连，采集电刀有关信息。  4.9外接排烟系统：可外接排烟系统从而实现术中实时排烟功能。  4.10功率预设模式：有，可提前设置功率，器械插入主机后即插即用。  ▲4.11脚踏接口：具有≥4个脚踏开关插口，可连接单极脚踏开关，双极脚踏开关，三踏板脚踏，组织熔合脚踏开关。**（提供说明书证明资料，并标注所在页码）**  4.12射频启动口：2个EKG端口，能使与之相连的设备在能量启动期间接收信息，从而同步设备。  4.13默认输出模式设置：有。  ▲4.14具有盐水下双极等离子双极切割止血功能，1-6档效果调节，额定输出功率：≥300W。**（提供说明书证明资料，并标注所在页码）**  三、配置清单（每套）（包括但不限于）  1.主机1台；  2.单极脚控开关1个；  3.双极脚控开关1个；  4.组织熔合脚控开关1个；  5.重复使用血管闭合器1套；  6. 一次性开放大弯头钳口闭合切割电极1把；  7.一次性弯头闭合切割电极1把；  8.一次性直头闭合切割电极1把；  9．一次性弯头闭合切割消融电极1把；  10.一次性直头闭合切割消融电极1把；  11.排烟机1台；  12.排烟机滤芯5个；  13.台车1台。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高频手术电刀系统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总体要求：  1.产品名称和数量：高频手术设备（高频电刀）12套。  2. 产品用途：用于手术中对人体组织进行电能切割或凝血。  3. 技术服务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应能长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及耗材和零配件的优惠供应，并列出清单及优惠价格。  4.其他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技术资料。  二、性能参数  1.适用范围：配合单极和双极附件处理组织切割和凝血；  2.输出功率≥300W；  3.输出频率≥430KHz；  4.隔离式输出；  5.液晶触摸屏；  6.主机采用智能组织感知技术：具备自动调节技术，可控制所有的模式和效果。控制主机输出恒定电流，恒定功率，恒定电压；减少电容耦合及视频干扰，最大限度减少火花发生；  7.系统设置：具备系统选择，维修记录，错误记录，语音选择等功能；  8. 监控器系统  8.1具备病人回路电极监控器系统，降低负极板烫伤风险；  8.2监测阻抗范围：5-130欧姆，访问电流≤100μA；  8.3当监测到接触电阻较初始电阻增大40%（以较小值为准）时，报警系统启动，同时高频电刀输出停止。  9.单极切割模式  9.1单极切割模式≥二种：纯切，混切；  9.1纯切：功率≥300W，峰值电压≥1280V；  9.2混切：功率≥200W，峰值电压≥2180V；  10.智能模式  10.1功率≥200W，峰值电压≥2780V；  10.2具备止血分离结合功能，提高止血效果和快速切割效果；  10.3智能模式器械：  10.3.1具备三按钮刀笔；  10.3.2黄色（切割）按钮可启动切割功能；  10.3.3透明（智能模式）按钮可启动止血功能并同时提供切割；  10.3.4蓝色（凝血）按钮可启动凝血功能；  10.3.5器械上双滑块控件：通过滑动控件，在无菌区调整模式和功率输出；  11.单极凝血模式  11.1单极凝血模式≥三种：包括但不限于软凝，电灼，喷凝；  11.2软凝：功率≥120W，峰值电压≥260V；  11.3电灼：功率≥120W，峰值电压≥3440V；  11.4喷凝：功率≥120W，峰值电压≥3930V；  11.5双路输出电灼：功率≥120W，峰值电压≥3440V；  11.6双路输出喷凝血：功率≥120W，峰值电压≥3930V；  12.普通双极模式  12.1普通双极模式≥三种：包括但不限于精确，标准，宏；  12.2精确：功率≥70W，峰值电压≥280V；  12.3标准：功率≥70W，峰值电压≥410V；  12.4宏：功率≥70W，峰值电压≥530V；  13.双极模式  13.1双极模式≥三种：包括但不限于低，中，高；  13.2低：功率≥15W，峰值电压≥130V；  13.3中：功率≥40W，峰值电压≥210V；  13.4高：功率≥95W，峰值电压≥460V；  14.双极模式≥六种，精确模式、标准模式和宏模式与低模式、中模式、高模式是不一致的；每一个双极模式和效果都有它的独特输出。  15.演示模式：具备演示模式功能，方便教学或检修  16.排烟系统：具备排烟系统连接升级功能  17.心电图消隐功能：提供互连线插口，用于向心电图设备发送信号。  18.脚踏开关连接：可同时连接①单极脚踏开关②双极脚踏开关③三踏板脚踏开关智能模式。  三、配置清单（每套）（包括但不限于）  1、高频电刀主机1台；  2、一次性电刀笔10个；  3、一次性回路负极板10个；  4、脚踏2个。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中医院南沙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5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4：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5：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采购包2：总价  采购包3：总价  采购包4：总价  采购包5：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2：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3：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4：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5：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2家  采购包2：2家  采购包3：2家  采购包4：2家  采购包5：2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采购包2：1家  采购包3：1家  采购包4：1家  采购包5：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采购包3：3家  采购包4：3家  采购包5：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 兼投兼中：本项目兼投兼中。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以各采购包的采购预算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货物类”计费标准计算。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4：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5：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zgkbidding.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zgkbidding.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李玉霜、颜文银

电话：020-87684726、020-87004496

传真：020-87685201

邮箱：gzgk@gzgkbidding.com

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东座2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

邮编：51007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财政监督管理处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D栋3楼

电 话：020-39078089

邮 编：511455

传 真：020-84986648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非接触眼压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角膜内皮显微镜)：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3(眼电生理系统等设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4(激光医疗设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5(手术设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下浮率报价为:设 M= (1-下浮率)，第二中标候选人的 M值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 M 值 20%以上的，只推荐 1名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非接触眼压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响应）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10%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除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实行固定价格采购外，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P1（货物、服务项目P1的取值为10%，工程项目P1的取值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原则上按5%增加其价格得分。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管理关系，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供应商主体类型作任何限制要求； （3）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扣除办法如下：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对投标人的报价给予P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价×（1-P1）。 5、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新成立企业无上一年度相关数据的，根据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可其为中小企业。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采购包2（角膜内皮显微镜）：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响应）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10%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除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实行固定价格采购外，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P1（货物、服务项目P1的取值为10%，工程项目P1的取值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原则上按5%增加其价格得分。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管理关系，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供应商主体类型作任何限制要求； （3）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扣除办法如下：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对投标人的报价给予P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价×（1-P1）。 5、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新成立企业无上一年度相关数据的，根据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可其为中小企业。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采购包3（眼电生理系统等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响应）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10%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除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实行固定价格采购外，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P1（货物、服务项目P1的取值为10%，工程项目P1的取值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原则上按5%增加其价格得分。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管理关系，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供应商主体类型作任何限制要求； （3）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扣除办法如下：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对投标人的报价给予P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价×（1-P1）。 5、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新成立企业无上一年度相关数据的，根据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可其为中小企业。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采购包4（激光医疗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采购包5（手术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响应）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10%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除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实行固定价格采购外，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P1（货物、服务项目P1的取值为10%，工程项目P1的取值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原则上按5%增加其价格得分。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管理关系，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供应商主体类型作任何限制要求； （3）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扣除办法如下：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对投标人的报价给予P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价×（1-P1）。 5、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新成立企业无上一年度相关数据的，根据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可其为中小企业。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非接触眼压计）：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特定资格要求 | 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 9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采购包2（角膜内皮显微镜）：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特定资格要求 | 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 9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采购包3（眼电生理系统等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特定资格要求 | 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 9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采购包4（激光医疗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特定资格要求 | 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 9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全部货物须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

采购包5（手术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特定资格要求 | 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 9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非接触眼压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投标函 |
| 2 | 授权文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4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项目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5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采购包的采购预算 |
| 6 | 带“★”号条款 | 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
| 7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8 | 其他无效情形 |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采购包2（角膜内皮显微镜）：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投标函 |
| 2 | 授权文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4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项目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5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采购包的采购预算 |
| 6 | 带“★”号条款 | 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
| 7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8 | 其他无效情形 |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采购包3（眼电生理系统等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投标函 |
| 2 | 授权文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4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项目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5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采购包的采购预算 |
| 6 | 带“★”号条款 | 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
| 7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8 | 其他无效情形 |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采购包4（激光医疗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投标函 |
| 2 | 授权文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4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项目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5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采购包的采购预算 |
| 6 | 带“★”号条款 | 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
| 7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8 | 其他无效情形 |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9 | 进口情况 | 采购文件要求采购本国产品时未以进口产品投标 |

采购包5（手术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投标函 |
| 2 | 授权文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4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项目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5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采购包的采购预算 |
| 6 | 带“★”号条款 | 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
| 7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8 | 其他无效情形 |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非接触眼压计):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1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所投货物对采购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的符合性 (36.0分) |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采购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共4项），得36分；每出现一处▲号负偏离，扣9分。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技术白皮书（datasheet）或使用说明书或质量认可材料或第三方机构的医疗器械检验报告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
| 所投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与技术参数要求、采购需求书的符合性 (14.0分) |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14分； 有一项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9分； 有二项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4分； 有三项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0.5分。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技术白皮书（datasheet）或使用说明书或质量认可材料或第三方机构的医疗器械检验报告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
| 投标货物的质量安全、成熟可靠性 (3.0分) |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货物的质量安全、成熟可靠性进行评议及打分（可提供检验报告或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证明文件得1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内容 (7.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4.0;7.0;） |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修期限、零配件供应、服务响应时间、维护保养服务承诺、保修期满后维保费用等) 进行评议及打分： （1）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具体详尽清晰，提供系统技术培训，维修技术力量配置及零配件供应、维保费用等保修服务承诺方案，完全符合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7分； （2）有提供技术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维修技术力量配置及零配件供应、维保费用等保修服务承诺方案，方案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 （3）无提供技术培训，维修技术力量配置及零配件供应、维保费用等保修售后服务方案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差的，得1分； （4）无提供方案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合同条款的响应性 (2.0分) | （1）完全满足并有优于“合同条款”的，得 2分； （2）有一项不满足得1.5分； （3）有二项不满足得1分； （4）有三项或以上不满足得0.5分。 |
|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 (6.5分)，（等次分值选择：0.0;3.0;6.5;） | 根据各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和工艺、生产设备设施、经营管理水平、项目运输、安装调试、测试）进行评审： （1）项目测试、运输、安装调试等方案完善合理，技术和工艺、生产设备设施，经营管理水平高的，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6.5分； （2）项目测试、运输、安装调试等方案及技术和工艺、生产设备设施，经营管理水平部分一般的，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3分； （3）方案不合理的，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0分。 注：提供相关有效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
| 投标人供货业绩 (1.5分) | 2020至今投标人具有所投设备的供货业绩【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投标人与设备使用单位签订；（2）合同标的为本项目所投设备】，每具有单个项目的，得0.5分，满分1.5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未提供则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采购包2(角膜内皮显微镜):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1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所投货物对采购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的符合性 (40.0分) |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采购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共5项），得40分；每出现一处▲号负偏离，扣8分。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技术白皮书（datasheet）或使用说明书或质量认可材料或第三方机构的医疗器械检验报告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
| 所投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与技术参数要求、采购需求书的符合性 (10.0分) |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10分； 有一项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9分； 有二项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8分； 有三项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7分； 有四项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6分； 有五项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5分； 有六项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4分； 有七项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3分； 有八项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2分； 有九项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1分； 有十项或以上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0.5分；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技术白皮书（datasheet）或使用说明书或质量认可材料或第三方机构的医疗器械检验报告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
| 投标货物的质量安全、成熟可靠性 (3.0分) |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货物的质量安全、成熟可靠性进行评议及打分（可提供检验报告或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证明文件得1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内容 (7.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4.0;7.0;） |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修期限、零配件供应、服务响应时间、维护保养服务承诺、保修期满后维保费用等) 进行评议及打分： （1）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具体详尽清晰，提供系统技术培训，维修技术力量配置及零配件供应、维保费用等保修服务承诺方案，完全符合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7分； （2）有提供技术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维修技术力量配置及零配件供应、维保费用等保修服务承诺方案，方案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 （3）无提供技术培训，维修技术力量配置及零配件供应、维保费用等保修售后服务方案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差的，得1分； （4）无提供方案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合同条款的响应性 (2.0分) | （1）完全满足并有优于“合同条款”的，得 2分； （2）有一项不满足得1.5分； （3）有二项不满足得1分； （4）有三项或以上不满足得0.5分。 |
|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 (5.5分)，（等次分值选择：0.0;3.0;5.5;） | 根据各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和工艺、生产设备设施、经营管理水平、项目运输、安装调试、测试）进行评审： （1）项目测试、运输、安装调试等方案完善合理，技术和工艺、生产设备设施，经营管理水平高的，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5.5分； （2）项目测试、运输、安装调试等方案及技术和工艺、生产设备设施，经营管理水平部分一般的，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3分； （3）方案不合理的，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0分。 注：提供相关有效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
| 所投设备销售业绩 (2.5分) | 2020至今所投设备的销售业绩，每具有1个销售业绩，得0.5分，满分2.5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未提供则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采购包3(眼电生理系统等设备):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1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所投货物对采购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的符合性 (40.0分) |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采购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共5项），得40分；每出现一处▲号负偏离，扣8分。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技术白皮书（datasheet）或使用说明书或质量认可材料或第三方机构的医疗器械检验报告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
| 所投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与技术参数要求、采购需求书的符合性 (10.0分) |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10分； 有一项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9分； 有二项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8分； 有三项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7分； 有四项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6分； 有五项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5分； 有六项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4分； 有七项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3分； 有八项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2分； 有九项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1分； 有十项或以上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0.5分；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技术白皮书（datasheet）或使用说明书或质量认可材料或第三方机构的医疗器械检验报告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
| 投标货物的质量安全、成熟可靠性 (3.0分) |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货物的质量安全、成熟可靠性进行评议及打分（可提供检验报告或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证明文件得1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内容 (7.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4.0;7.0;） |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修期限、零配件供应、服务响应时间、维护保养服务承诺、保修期满后维保费用等) 进行评议及打分： （1）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具体详尽清晰，提供系统技术培训，维修技术力量配置及零配件供应、维保费用等保修服务承诺方案，完全符合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7分； （2）有提供技术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维修技术力量配置及零配件供应、维保费用等保修服务承诺方案，方案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 （3）无提供技术培训，维修技术力量配置及零配件供应、维保费用等保修售后服务方案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差的，得1分； （4）无提供方案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合同条款的响应性 (2.0分) | （1）完全满足并有优于“合同条款”的，得 2分； （2）有一项不满足得1.5分； （3）有二项不满足得1分； （4）有三项或以上不满足得0.5分。 |
|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 (5.5分)，（等次分值选择：0.0;3.0;5.5;） | 根据各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和工艺、生产设备设施、经营管理水平、项目运输、安装调试、测试）进行评审： （1）项目测试、运输、安装调试等方案完善合理，技术和工艺、生产设备设施，经营管理水平高的，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5.5分； （2）项目测试、运输、安装调试等方案及技术和工艺、生产设备设施，经营管理水平部分一般的，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3分； （3）方案不合理的，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0分。 注：提供相关有效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
| 所投设备销售业绩 (2.5分) | 2020至今所投设备的销售业绩，每具有1个销售业绩，得0.5分，满分2.5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未提供则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采购包4(激光医疗设备):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1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所投货物对采购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的符合性 (40.0分) |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采购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共10项），得40分；每出现一处▲号负偏离，扣4分。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技术白皮书（datasheet）或使用说明书或质量认可材料或第三方机构的医疗器械检验报告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
| 所投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与技术参数要求、采购需求书的符合性 (10.0分) |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10分； 有一项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9分； 有二项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8分； 有三项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7分； 有四项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6分； 有五项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5分； 有六项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4分； 有七项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3分； 有八项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2分； 有九项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1分； 有十项或以上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0.5分；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技术白皮书（datasheet）或使用说明书或质量认可材料或第三方机构的医疗器械检验报告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
| 投标货物的质量安全、成熟可靠性 (3.0分) |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货物的质量安全、成熟可靠性进行评议及打分（可提供检验报告或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证明文件得1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内容 (7.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4.0;7.0;） |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修期限、零配件供应、服务响应时间、维护保养服务承诺、保修期满后维保费用等) 进行评议及打分： （1）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具体详尽清晰，提供系统技术培训，维修技术力量配置及零配件供应、维保费用等保修服务承诺方案，完全符合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7分； （2）有提供技术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维修技术力量配置及零配件供应、维保费用等保修服务承诺方案，方案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 （3）无提供技术培训，维修技术力量配置及零配件供应、维保费用等保修售后服务方案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差的，得1分； （4）无提供方案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合同条款的响应性 (2.0分) | （1）完全满足并有优于“合同条款”的，得 2分； （2）有一项不满足得1.5分； （3）有二项不满足得1分； （4）有三项或以上不满足得0.5分。 |
|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 (5.5分)，（等次分值选择：0.0;3.0;5.5;） | 根据各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和工艺、生产设备设施、经营管理水平、项目运输、安装调试、测试）进行评审： （1）项目测试、运输、安装调试等方案完善合理，技术和工艺、生产设备设施，经营管理水平高的，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5.5分； （2）项目测试、运输、安装调试等方案及技术和工艺、生产设备设施，经营管理水平部分一般的，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3分； （3）方案不合理的，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0分。 注：提供相关有效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
| 所投设备销售业绩 (2.5分) | 2020至今所投设备的销售业绩，每具有1个销售业绩，得0.5分，满分2.5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未提供则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采购包5(手术设备):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1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所投货物对采购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的符合性 (40.0分) |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采购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共8项），得40分；每出现一处▲号负偏离，扣5分。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技术白皮书（datasheet）或使用说明书或质量认可材料或第三方机构的医疗器械检验报告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
| 所投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与技术参数要求、采购需求书的符合性 (10.0分) |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10分； 有一项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9分； 有二项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8分； 有三项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7分； 有四项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6分； 有五项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5分； 有六项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4分； 有七项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3分； 有八项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2分； 有九项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1分； 有十项或以上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0.5分；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技术白皮书（datasheet）或使用说明书或质量认可材料或第三方机构的医疗器械检验报告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
| 投标货物的质量安全、成熟可靠性 (3.0分) |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货物的质量安全、成熟可靠性进行评议及打分（可提供检验报告或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证明文件得1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内容 (7.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4.0;7.0;） |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修期限、零配件供应、服务响应时间、维护保养服务承诺、保修期满后维保费用等) 进行评议及打分： （1）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具体详尽清晰，提供系统技术培训，维修技术力量配置及零配件供应、维保费用等保修服务承诺方案，完全符合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7分； （2）有提供技术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维修技术力量配置及零配件供应、维保费用等保修服务承诺方案，方案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 （3）无提供技术培训，维修技术力量配置及零配件供应、维保费用等保修售后服务方案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差的，得1分； （4）无提供方案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合同条款的响应性 (2.0分) | （1）完全满足并有优于“合同条款”的，得 2分； （2）有一项不满足得1.5分； （3）有二项不满足得1分； （4）有三项或以上不满足得0.5分。 |
|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 (5.5分)，（等次分值选择：0.0;3.0;5.5;） | 根据各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和工艺、生产设备设施、经营管理水平、项目运输、安装调试、测试）进行评审： （1）项目测试、运输、安装调试等方案完善合理，技术和工艺、生产设备设施，经营管理水平高的，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5.5分； （2）项目测试、运输、安装调试等方案及技术和工艺、生产设备设施，经营管理水平部分一般的，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3分； （3）方案不合理的，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0分。 注：提供相关有效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
| 投标人供货业绩 (2.5分) | 2020至今投标人具有所投设备的供货业绩【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投标人与设备使用单位签订；（2）合同标的为本项目所投设备】，每具有单个项目的，得0.5分，满分2.5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未提供则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医院填写）：\_\_\_\_\_\_\_\_\_\_\_\_\_\_\_\_\_**

**使用科室（医院填写）：\_\_\_\_\_\_\_\_\_\_\_\_\_\_\_\_\_**

**广东省中医院南沙医院采购合同**

|  |  |
| --- | --- |
| **货物名称：** |  |
| **合同公司：** |  |
| **合同时间：** | **年 月 日** |
| **签约地点：** | **广东省中医院南沙医院** |

**广东省中医院南沙医院**

**甲 方：广东省中医院南沙医院**

**乙 方：**公司填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有法律法规及广东省中医院南沙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文件（项目编号： ，采购包 ）的要求，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并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恪守。

**1、合同货物**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货物及负责安装调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名** | **规格型号** | **产地品牌/厂家** | **注册证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人民币，元）** | **总价（人民币，元）** | **随机配件** | **交货地点** | **交货时间** |
| 公司填写 | 公司填写 | 公司填写 | 公司填写 | 公司填写 | 公司填写 | 公司填写 | 公司填写 | **详见配置清单** | **甲方指定地点** | 公司填写 |

**注：合同附页应有详细的货物配置清单；其中两份合同必须附三证及代理证书或授权书。**

**2、合同总价**

总价为：公司填写 元整（大写），即RMB￥ 元，该合同价款为包干总价，该包干总价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总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货物的费用、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配套资料费、安装调试费用、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培训费用、税费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若货物的性能防护检测、环评、卫评等不达标的，由此产生的包含但不限于整改、再次办理等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上述合同价款等各项内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增加，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的除外。

**3、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4、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货物的出厂检测报告。

**5、合同货物包装、交货、安装及验收**

5.1合同货物的包装

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合同货物的交货

5.2.1乙方交货时间：收到甲方通知后【30】个自然日内；乙方应在货物交付运输前【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到货日期。

5.2.2乙方交货地点：运输及卸车至甲方指定地点。

5.3合同货物的安装

5.3.1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3.2乙方应在交货的同时向甲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货物相符且完整的技术资料，技术资料必须简体中文书写。

5.3.3乙方应委派厂家工程师进行现场安装、调试，提供货物安装调试的一切技术支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乙方在安装、调试时须对安装、调试的场地及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做好良好保护措施。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场地或场地内其他设备、设施损坏，或造成任何人员伤亡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3.4安装调试的具体时间由甲方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完成安装调试的具体时间为接甲方通知后【7】个自然日内完成。特殊情况下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4货物的验收**

5.4.1合同货物安装完成正常工作后 **30** 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如属放射诊疗设备的还必需待取得由甲方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后方可进行验收。

5.4.2验收标准按本合同要求、货物招投标书、货物技术参数以及相关规定进行，甲方在设备开箱验货、验收等环节，如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拒收领货物，并签署拒绝收货书；如甲方同意更换的，乙方应于【30】个自然日内重新免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如甲方不同意更换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按照下述第14.7款处理。

5.4.3 在约定验收的日期前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完成各项指标和功能的测试，并完成各项培训，现场验收时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否则验收延误由乙方负责。

5.4.4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功能、性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乙方保证货物自验收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通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和乙方（或者合同货物的制造商）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

5.5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可自行委托甲方所在地质检部门进行复检。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的供货渠道符合相关规定，保证合同货物是由原厂制造商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产品，其质量标准、规格及技术特征完全符合制造商所在国家及中国的最新标准和规定；保证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本合同所要求的功能和技术参数；保证合同货物质量的可靠性及安全性。

6.2合同货物保质保用期为本项目有关部门验收签字之日计算。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为 年，保修承担方为 公司（保修承担方与乙方不一致时，保修承担方需提供具备法律效力的承诺函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乙方与保修承担方共同对甲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2.1保质保用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若乙方未能在【24】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法定节假日为在【48】小时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每次；若乙方未能在【48】小时内修复故障，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修复故障，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指定报修电话为【400-820-\*\*\*\*】,甲方维修通知的邮件发出后或电话报修后，视为甲方的维修通知送达乙方。

6.2.2保修期内开机率≥【95】%。开机率未达要求的，每降低【1】%,保修期顺延【30】个自然日。当开机率<【90】%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且在甲方提出要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无条件更换新机，且保修期重新计算。由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当开机率<【85】%时，乙方将被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要求按照下述第14.7款处理。

6.3保修期满后乙方协助对货物进行终身维修、安装及升级软件服务，长期以优惠价提供零配件。

6.4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派出有资质的技术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提供技术服务，配合工作。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1）未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货物故障损坏；

（2）擅自改装货物；

（3）各种人为因素或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6.5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乙方先垫付鉴定费。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6.6临床应用及维护保养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操作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6.7工程人员技能拓展及专业学术培训：由乙方或货物所属生产厂商提供本合同产品相关工程人员技能拓展或专业技术培训等。

6.8本合同已包含培训的所有费用，乙方不等再以任何方式另行收取。

**7、付款办法**

7.1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汇款或支票方式支付，支付的时间和金额如下：

（一）如中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付款方式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并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合同总额的70%即人民币 元（大写）（￥ ）付给乙方；

（2）设备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临床正常运行后，凭甲方收货证明、安装使用验收合格文件（加盖甲方公章）、培训记录文件，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上述票据后3个月内将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 元 （大写）（￥ ）付给乙方。

（二）如中标人为中小企业,付款方式如下：

（1）签订合同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起申请支付合同总额的70%即人民币 元（大写）（￥ ）；

（2）设备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临床正常运行后，凭甲方收货证明、安装使用验收合格文件（加盖甲方公章）、培训记录文件、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上述票据并核对无误后，在15日内将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 元 （大写）（￥ ）付给乙方。

7.2乙方须提前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的信息：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广东省中医院南沙医院 |
| 纳税人识别号 | 12440115MB2E397535 |
| 地址 | 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道灵山公路旁 |
| 电话 | 81887233 |
| 开户行 | 中国银行广州万顷沙支行 |
| 开户行账号 | 715977207161 |

7.3结算方式

乙方指定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且指定以下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承诺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合同的合法权利、资质与能力。

8.2 在乙方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其义务的情况下，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8.3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按甲方要求履行。

**9、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乙方承诺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合同的合法权利、资质与能力。

9.2乙方保证其对交付的货物有完全、合法的所有权与处置权，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9.3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货物无任何质量缺陷或瑕疵，无任何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不会侵犯任何专利、商标、企业或贸易名称、版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如因乙方交付之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权利瑕疵，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如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乙方名义自行处理与第三的索赔或诉讼，自负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收到甲方通知后10个自然日内未配合处理上述纠纷，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军应由乙方承担。

9.4如有关法院、仲裁机构或行政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项目下货物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酌情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9.4.1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货物的权利；

9.4.2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货物，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该货物，并至少达到原使用水平。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负有赔偿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义务。

**10、保密协议**

双方应保守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对方之商业及技术秘密，包括

本合同文本，相关技术文件、相关数据，以及其他有关信息。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赔偿合同相对方的损失。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

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1、风险承担**

11.1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经交付甲方且验收合格以前由乙方承

担，在货物经交付甲方且验收合格以后由甲方承担。

11.2 甲方因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而拒绝接受货物或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1.3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的，不影响因乙方履行其他合同义

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11.4 由乙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如货物毁损或灭失的，经甲方同 意，乙方应于【30】个自然日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11.5 由甲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则甲方不能免除给付货款的义务。

**12、不可抗力**

12.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2.2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3、赔偿责任**

13.1如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甲乙双方如对合同货物的质量问题有异议，甲方应根据相关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13.3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全新货物来更换，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乙方对甲方所发生的一切损失作出赔偿。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2）退货，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甲方由此发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3.4若乙方责任原因导致货物无法安装，或无法按时完成安装，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对甲方做出相应赔偿。

13.5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乙方应退回所有款项，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4、违约与处罚**

14.1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0.5‰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14.2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1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5‰的违约金。

14.3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14.4若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4.4.1要求乙方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补偿等措施给予补救，补救不能或者经补救仍不能使甲方满意的，甲方有权要求按照下述第14.4.2、14.4.3或14.4.4项处理。

14.4.2 拒绝接受货物，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额退款，退货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关合同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如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4.3要求乙方给予更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换货通知后【30】个自然日内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逾期未能提供的按照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处理。因换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代乙方垫付的换货费用(若有),甲方有权直接从货款的尾款中扣除，尾款不足以扣除的，由乙方继续向甲方补偿；

14.4.4保留性接受瑕疵货物，乙方放弃货物部分/全部尾款，将部分/全部 的尾款作为对甲方保留性接受货物的补偿；如尾款不足以补偿货物瑕疵，由乙方继续向甲方进行补偿。并且，乙方应继续对瑕疵货物负责，如瑕疵货物导致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14.5 若保修承担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保修服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 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维保费用、甲方全部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赔偿。

14.6若乙方违反廉洁条款相关约定，甲方有权采取以下处理：将乙方违规 行为予以曝光；停用乙方相关产品，情节严重的断绝与乙方经济往来；取消乙 方参加甲方招标采购项目资格二年；同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在系 统内通报、公布乙方违法违规情况及处理结果。同时，甲方亦有权解除相关合 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关合同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

14.7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同时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对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具体情形如下：

14.7.1乙方交付货物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的；

14.7.2乙方违反合同义务，并在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后在30个自然日内仍未能改正的；

14.7.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或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的；

14.7.4乙方逾期交货超过10个自然日的；

14.7.5 乙方逾期完成安装调试或货物逾期通过验收超过10个自然日的；

14.7.6 乙方存在或出现不良信用记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被人民法院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单、存在违法犯罪行为);

14.7.7 乙方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

14.7.8法律规定的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严重违约情形。

14.8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预期利益及合理的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交通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15、廉洁条款**

15.1 甲方严禁其工作人员接受乙方及其销售人员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

商业贿赂，包括“红包” (含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或其它馈赠，下同)、回.扣、提成、物品等不正当利益，以及安排的吃请和其它涉及乙方商业利益的活动邀请。

15.2乙方及其销售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不以各种名义、形式给 予甲方工作人员“红包”、回.扣、提成、物品和其他形式等不正当利益或商业贿赂；不在甲方诊疗时间、诊疗区域进入甲方各医疗科室、诊室进行产品推介活动；不干扰甲方医务人员的医疗活动；未经甲方批准，不在甲方院内召开任何形式的产品宣传、推广活动，不在甲方院内张贴、派发涉及产品的宣传资料和赠品。

15.3 乙方需要在甲方院内进行产品宣传、推广工作的，必须事先向甲方相关的职能科室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后，由甲方有组织、有计划地予以安排。

15.4乙方及其销售人员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索取、收受“红包”、回.扣、提成、物品及其他形式等不正当利益行为的，可以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15.5乙方属经销单位的，则有义务向相关生产厂家告之本合同廉洁条款的 内容，并提醒生产厂家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向甲方工作人员推销产品，以及给予甲方工作人员“红包”、回.扣、提成、物品和其他形式等不正当利益。

**16、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7、其他**

17.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指定联系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行为、意思表示及对甲方所作的任何承诺、通知等，都对乙方直接具有约束力；甲方的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送达该联系人及委托代理人时，即视为送达乙方；甲方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甲方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 出或者投邮即视为送达；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短信方式通知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即视为送达。

17.2 乙方的指定联系人、委托代理人的信息发生变化的，或乙方联系地址、电话等发生变化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到甲方。未及时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甲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17.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7.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17.5本合同附件

□ 附件一：货物配置清单

□ 附件二：主要维修配件报价单

□ 附件三：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及培训承诺书

**甲方：广东省中医院南沙医院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广州市大德路111号 地址：**

**电话：（020）81882803 电话：**

**传真:（020）81882803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15-2023-05153**

**采购项目编号：GZGK23D258A0813Z**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承诺函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监狱企业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二、附件

二十三、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东省中医院南沙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ZGK23D258A0813Z]，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省中医院南沙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差异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东省中医院南沙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ZGK23D258A0813Z]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九：**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省中医院南沙医院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温馨提示：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供应商提供第三方（如生产商）书面声明、检测报告等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所提供第三方资料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 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 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东省中医院南沙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ZGK23D258A0813Z），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